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年4月7日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0 年 4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地代表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5(c)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1803 (2008) 号决议和第 1835 (200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GOV/2010/10 号文件)” 下所作发言的全文。

谨此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发言，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苏丹尼耶大使阁下在议程项目 5(c)下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在理事会上的发言

(2010年3月1日至5日·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主席先生，

首先，我觉得有必要就海地和智利两国最近发生破坏性地震引起的悲惨事件向两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和同情。

亲爱的老朋友主席先生，

我要对您回到维也纳表示欢迎，并祝贺你担任理事会主席。我充分相信您会以最干练和最公正的方式发挥领导作用。我要感谢我们共同的朋友即您的前任马来西亚大使阿萨德阁下，感谢他诚实的表现和对原则的坚持。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通力合作。

主席先生，

我要正式表示我国真诚感谢原子能机构大多数成员国即“不结盟运动”不可或缺的支持，尊敬的埃及大使以“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的身份所作的发言就反映了这种支持。

一、总的看法和关切

主席先生，

在我国执行保障的议题在六年多以后再次被列入理事会议程！为什么？

对以往发展情况的深入细致分析表明，问题的根源是几个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幕后议程，其目的是使原子能机构脱离履行作为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而建立的一个国际技术组织的法定任务的轨道，从而将其变成一个单纯的核查组织。它们还试图通过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行工具化的利用来危害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性。总之，就是要将原子能机构威信卓著的身份变成联合国的看门狗！就是要在纽约对维也纳进行监控！

伊朗的和平核计划只不过是执行这一邪恶意图和危险的行动方针的借口。今天是伊朗，而明天就会是另一个发展中国家！它们已经在以色列的军事侵略后以虚假的借口开始了与叙利亚的对抗。秘书处一直而且正处在这几个国家巨大的压力和持续的干

涉之下。我国政府希望新任总干事抵制住这种压力，以便正如他在竞选活动期间和宣誓就职仪式上所重申的那样，保持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

这些都是令人警觉和担忧的信号，需要动员大多数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立即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反对几个西方国家损害原子能机构可信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态度和行动。

二、对总干事报告的具体意见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

已经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综合评论意见，以便作为供公众了解情况的《情况通报》文件发表。但我请求您允许我将新任总干事的第一份报告简略地回顾一下。

一个简单的问题：相比以往报告，我们是否看到了改弦易辙的情况？

是的。

为什么？

该报告（GOV/2010/10 号文件），包括历史背景情况篇幅冗长，总干事自己在开场白中就确认了这一点。保障司声称其意图是唤醒老朋友们的记忆并为新任总干事以及新大使们履行任务提供便利！报告重新开启了尘封已久的问题，将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与自愿性措施混为一谈，将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与附加议定书建议的自愿性措施甚至超出该范围的措施混为一谈。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报告突出强调了我在总的看法中提及的几个西方国家的指控，这样做开启了使原子能机构卷入《规约》框架以外的活动即常规军事活动这一危险的趋势，并损害了成员国的国家安全。该报告有失均衡，而且不顾事实，因为它并未充分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问题上或在与原子能机构沟通方面的合作、信函和说明。该报告若干部分提供的一些资料与大会 GC(52)/RES/13 号决议第 26 段相互矛盾，该段的内容为：“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保障执行情况报告。”

以下例子证明了上述主张：

- 1- 自前任总干事最后一次报告以来仅有的新进展是成功地实施了将丰度提高到 20% 的浓缩活动，这是在伊朗因其正当要求得不到一些潜在供应国负责任地响应以及由于原子能机构无力满足伊朗的正当要求而感到失望之后为生产德黑兰研究堆所需的燃料而进行的。但报告重复被控研究活动、所谓的美国笔记本电脑等陈旧问题误导了公众，就好像又发生了具有军事层面的新事件似的！
- 2- 根据伊朗 2010 年 2 月 7 日正式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伊朗开始实施将丰度提高到 20% 的浓缩活动之决定的正式信函，伊朗直到原子能机构正式确认收到该通报并于同

日通知伊朗已指示视察员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到达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现场后才开始上述活动。保障司业务二处处长 2010 年 2 月 8 日发出的信函通知：“我谨提及您 2010 年 2 月 8 日的信函（编号：M/137/315/5009），并谨此通知您，我们的视察员已接到指示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到达燃料浓缩厂现场，以拆卸装有低浓铀的 30B 容器的封记，在向 5B 容器重新分料期间保持了解的连续性，并在核实后给 30B 容器和 5B 容器加装封记。”

我必须提醒的是，用于这一目的的离心机已被置于全面保障之下，包括原子能机构摄像机 24 小时监视和例行视察。但伊朗决定在采取任何行动前都通知原子能机构，并邀请视察员在丰度 20%的浓缩活动开始时到达现场。

- 3- 已申报的所有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并且仍处在原子能机构为和平目的实施的全面监视之下，这一事实并未得到反映，是该报告所缺失而在以往报告中都得到适当反映的一项重要内容。
- 4- 以非专业的方式将分属“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畴的“所有核材料”概念、“已申报核材料”概念和“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的保证”问题混为一谈，损害了伊朗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提供的全面合作，并对公众形成了误导。
- 5- 该报告中还缺少前任总干事公布的以下事实，即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资料缺乏真实性，而且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以及没有制造任何部件。
- 6- 该报告没有提到以下事实，即美国不允许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交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资料，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因此受到了危害，其可信性也受到了损害，因为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8 月 21 日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原子能机构有义务向伊朗提交该资料。我提请注意前任总干事就此所作的批评。
- 7- 应当忆及的是，商定的“工作计划”只提到了六个过去未决的问题，而且它们现在全都得到了解决。“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的内容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提出“可能的军事层面”等新问题是完全违背“工作计划”的。
- 8- 根据“工作计划”，伊朗已经对被控研究活动作了充分的处理，因此，“工作计划”中的这一项目已经了结。对开展新一轮实质性讨论以及提供资料和准入的任何要求都绝对违背了双方商定并作出了承诺的经谈判达成的上述协议的精神和文字。应当忆及的是，商定的“工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法律和决策机关的三位高层官员与伊朗进行的富有成果的深入谈判的成果，而且最终得到理事会的确认。因此，伊朗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尊重其与成员国的协议，否则将危及对于可持续合作不可或缺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 9- 保障司关于提供重水生产厂的补充资料如料桶的来源和生产方面的资料、采集破坏性分析样品、获取重量和重水数量的要求完全违背了“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义务，甚至超出了附加议定书的范围。以安理会决议为借口要求提供这种资料无论在技术上还是法律上都是不正当的，而且会树立一个非法的先例。请注意“全面保障协定”并未涵盖重水厂。我必须提醒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正式宣布，作为根据《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伊朗不会中止其和平活动，包括重水生产和完成旨在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重水反应堆，因此，保障司关于以非法的安理会决议为借口访问重水厂以核实伊朗是否中止了有关活动的请求是滑稽可笑的！我必须正式表明这样一个事实，即伊朗已经多次允许视察员接触重水厂，尽管伊朗并不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但原子能机构的请求中只要提及安理会决议并将其作为迫使伊朗提供准入的借口，其所得到的响应就会是消极的，因为这为原子能机构的未来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基于合法原则的这种明确的政治信息是，安理会无权命令作为独立技术性国际组织的原子能机构做什么和如何履行其法定职能。
- 10- 伊朗自 2003 年起一直在自愿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但由于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的安理会决议，伊朗中止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但伊朗正在执行最初的第 3.1 条，而非经修订的第 3.1 条。我必须提醒各位的是，经修订的第 3.1 条只不过是理事会在 20 世纪 90 年代提出的一项建议，其大意是，作为按照“全面保障协定”的强制规定在移入核材料前 180 天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新核设施情况的替代，成员国将在建造伊始就进行通报。自 20 世纪 90 年代直到 2003 年，许多国家包括伊朗在内当时都未执行这一规定。这当然未被视为不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行为，因为这并不是保障协定的组成部分，而且绝对不享有同样的法律地位。此外，人们还必须牢记的是，根据国际法，即使一国加入了条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国也享有退出条约的主权权利，必须指出的是，经修订的第 3.1 条既未经过谈判，也未得到成员国和秘书处共同签署，也未要求成员国的立法机构批准，因此，保障司关于伊朗不能单方面决定中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主张是绝对站不住脚的。
- 11- 尽管伊朗承诺在将核材料移入设施前 180 天向原子能机构进行申报，但伊朗已在将材料移入福尔道场址前 18 个月就自愿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该场址的情况。此外，伊朗还提供了《设计资料调查表》，准许无限制接触该设施，举行了会议并提供了详细资料，允许采集擦拭样品和拍摄参考照片，尽管根据 1976 年第 3.1 条的规定伊朗没有义务这样做。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原子能机构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进行了五次视察，并确认了其结果与伊朗申报的一致性。
- 12- 保密问题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这是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保障协定的一个要素。原子能机构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不危及与成员国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一切资料的安全。按照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

件) 第 5 条,“原子能机构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原子能机构在执行本协定中得知的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

- 13- 我必须提到 GOV/2008/4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的第 54 段,其内容为:“但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并未发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使用核材料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也不掌握这方面的可信资料”。因此,GOV/2010/10 号文件第 40 段第一句显然与原子能机构的上述评定意见相悖。该报告 E 部分与 GOV/2008/1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第 24 段的内容明显相反,该段的内容为:“应当指出的是,除金属铀文件外,原子能机构目前不拥有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起爆器等其他某些关键部件或关于相关核物理研究的任何资料。”我记得金属铀问题已根据“工作计划”得到解决,并且还收到了原子能机构大意是说这已不再是个问题的证明。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必须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而后才能期望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事先并未预见到通过访问、会议、人员访谈、擦拭取样来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如此,但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伊朗还是超越上述谅解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提供必要的辅助文件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该评定意见载于一份 117 页的文件,其中证明了指控均系杜撰或捏造。

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正如前任总干事所断言的那样,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我不得不忆及的是,“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以“可能的军事层面”为标题引入一个新问题与“工作计划”相违背。

主席先生,

最后,“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5 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主席先生,

我记得继原子能机构历史上最具侵入性的核查之后,经过在伊朗进行 3000 多人-日的视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存在将核材料和核活动转用于被禁止目的的情况。继续开展这种具有政治动机的辩论和秘书处不遵守经过谈判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会严重危及伊朗与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信任,并创造一种其他国家不愿仿效的局面,因此,必须在事态无法挽回之前制止这种趋势蔓延。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

请允许我就德黑兰研究堆核燃料供应的请求讲几句话：

德黑兰研究堆系由美国通用原子公司建造，并于 1967 年投入运行。

该反应堆属于材料试验堆类型，其初始燃料的丰度为 93%。根据相关合同，该反应堆寿期期间的后续燃料应由美国供应。原预计应按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与美国签订的这项合同交付新燃料。由于合同义务没有履行，燃料也没有交付，因此我们不得不寻找另外的供应商。最终，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阿根廷在 1987 年签订了一份合同，1988 年 9 月 7 日 GOV/2363 号文件对此作了反映。此后于 1994 年将堆芯从使用高浓铀转换为使用低浓铀，以利用届时新收到的（低于 20% 丰度的）低浓铀燃料。

鉴于德黑兰研究堆燃料的寿期正接近其终点，奉我国政府指示，我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编号为 047/2009 的信函中请求原子能机构就此提供援助。

就在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举行前两天即 2009 年 9 月 12 日，前任总干事代表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向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和我本人转交了一份非文件建议。随后法国也加入了另外两个供应国的行列。根据被错误地称为“原子能机构的建议”的上述建议，燃料的供应须采用将伊朗生产的 1200 千克低浓铀（3.5%）交付俄罗斯进一步浓缩然后在法国进行燃料制造的方式。

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谈判期间，在上述供应国代表和前任总干事在场的情况下，我提到了《规约》第三条关于“提供材料、服务、设备及设施”的规定，并告知我国政府期望按现金付款方式接收燃料，因为这是通常的实践，伊朗通过原子能机构与阿根廷缔结合同时就是这样做的。我重申，由于信任缺失，我们要求提供担保和保证。最后，我们声明，若原子能机构不能按预期履行任务，则伊朗准备执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上用在伊朗纳坦兹生产的低浓铀材料（3.5%）同时交换德黑兰研究堆所需燃料组件（19.95%）的方式。由于自 2010 年 2 月 7 日以来我们一直未收到对我们的建议所作的任何答复，因此，考虑到需要德黑兰研究堆生产的放射性同位素的超过 85 万癌症患者的需求，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在本国生产我们自己的燃料。目前的情况证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做出了从事铀浓缩技术的正确的历史性决定。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

在我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与我们的新任总干事天野先生阁下的首次正式会晤期间以及后来我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给他的信函中，我都告诉他我国合理的折中性建议仍有待讨论。我还请总干事将该请求转达给其他潜在供应国。我被告知原子能机构已经转达了该请求。

现在是国际社会检验潜在供应国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就这一人道主义项目开展合作的政治意愿和善意的时候了。

谢谢大家。